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8302022030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(3#、4#宿舍楼)		
建设地址	尚书路以南,小楼路以西,小楼及东门社区土地以北,银星路以东。		
建设规模	9731.4 m ²	合同价格	25448350.14— 2544.84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济宁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志合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鸿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庆雪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申永斌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倩倩
总监理工程师	李秀兰	合同工期	2022-03-05 至 2022-09-01
备注	<p>1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(如有)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。</p> <p>2. 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,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。</p> <p>3. 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</p> <p>4. 总建筑面积 9731.4 m², 其中 3#宿舍楼 4865.7 m², 4#宿舍楼 4865.7 m²。</p>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8302022052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餐厅扩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尚书路以南,小楼路以西,小楼及东门社区土地以北,银星路以东。		
建设规模	2841.82 m ²	合同价格	705.47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志合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驿嘉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庆雪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建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渠修桐
总监理工程师	李秀兰		
合同工期	2022-04-16 至 2022-10-12		

备注 合并办理。
1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
2. 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消防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,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。
3. 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

注意事项:
4. 总建筑面积2841.82 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62.26 m²,地下建筑面积179.56 m²。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830202207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接建综合实训楼		
建设地址	汶上县尚书路以南,银星东路以西,小楼及东门社区土地以北,银星路以东。		
建设规模	3337.58 m ²	合同价格	969.4446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尚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庆雪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建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玉鹏
总监理工程师	邵学思	合同工期	2022-07-18 至 2023-01-13
备注	1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。 2.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,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。 3.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8302022072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汽车实训车间		
建设地址	汶上县尚书路以南,银星东路以西,小楼及东门社区土地以北,银星路以东。		
建设规模	1679.94 m ²	合同价格	326.5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辽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庆雪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建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金峰
总监理工程师	孟祥硕	合同工期	2022-04-22 至 2022-07-20
备注	1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。 2. 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,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。 3. 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